

中聖書院  
2016-17 年度  
活動津貼申請表

甲、**基本資料** (申請者必須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 )

申請資助之課程 / 活動名稱： \_\_\_\_\_

費用：共 \_\_\_\_\_ 元 舉辦日期： \_\_\_\_\_

此活動是否有退款：  有  沒有

乙、**申請人家庭財政情況** (請在適當  內加上「√」號)

1) 本人現領取：  綜援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  學生資助計劃半額資助

(綜援家庭、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資助者須於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活動津貼時向校方提交證明文件副本)

2) 如非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資助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家庭總收入： \_\_\_\_\_ 元 家庭人數： \_\_\_\_\_ 人

(請附上存摺或糧單等副本證明，呈交存摺者，必須附上存摺首頁印有戶口持有者之姓名)

3) 若有其他經濟困難的情況，可於以下橫線補充(如空間不足可附書面說明)：

\_\_\_\_\_  
\_\_\_\_\_

丙、**聲明書**

本人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已詳閱中聖書院學生活動津貼的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誤，本人並知會申請表內提及的各成員，其資料已提供予校方作為申請中聖書院活動資助審批用途。本人同意及授權校方如有需要向有關機構及人士查核，並接受及尊重校方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同意校方的最後決定。

申請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填妥表格後請交回校務處)

丁、**評審**

類別：  校本課後計劃資助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中華聖潔會愛心基金

建議：  推薦  不推薦 原因： \_\_\_\_\_

建議批核金額：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簽署： \_\_\_\_\_

戊、**批核結果**

批核申請，金額為： \$ \_\_\_\_\_

未能批核申請，原因：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